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启迪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
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是必要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期间、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决议的有效期。《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债权人公告程序

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相关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497 号）和《关于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并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国投原宜”，股票代码为 00082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及公司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185,344,917.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39,926,280.52 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220,187,568.6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850,242.3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216,445,166.12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 1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8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65%，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

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22 元/股（含 22 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45,454,545 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927,265	242,927,265	242,927,265	242,927,2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7,651,519	1,187,651,519	1,187,651,519	1,187,651,519
总股本	1,430,578,784	100	1,385,124,23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以下信息：

1、2018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6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

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和《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补充公告》。

3、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将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进行了公告。

4、2018年7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